

龙门县人民政府文件

龙府〔2020〕8号

龙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 禁养区的通告

各乡镇（街道、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林场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2〕120号）精神及中央、省、市的要求，经十五届7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县人民政府将依法设立各类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城镇建成区等四类区域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》划定的5个自然保护区：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合仔自然保护区、杨坑洞自然保护区、

黄草坪自然保护区、寨头水库水源林自然保护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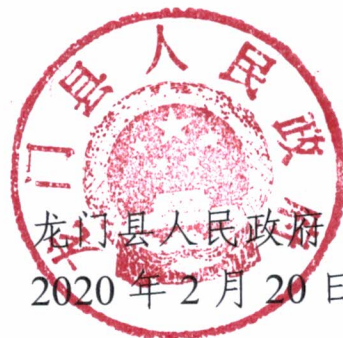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》划定的 10 个森林公园：南昆山国家森林公园、油田森林公园、桂峰山森林公园、广东分塔山森林公园、惠州瑶蓝森林公园、惠州大观园森林公园、惠州三寨谷森林公园、惠州龙门温泉森林公园、惠州龙岩森林公园、惠州香溪堡森林公园。

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2014〕188 号）划定我县的 10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：梅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、翁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天堂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（备用）、地派镇合子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龙潭镇左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蓝田乡小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牛蕴肚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龙华镇阴坑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麻榨镇鳌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白沙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四、县城和各乡镇（街道、区）、林场城镇建成区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《龙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的通告》（龙府〔2018〕12 号）同时废止，以往禁养区划定范围与本文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办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龙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